

2024 年欧泰贡（广东）食品有限公司珠三角地区运输业务招标

欧泰贡（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5 年，2018 年发展成为中国最大巴沙鱼供应商之一，2022 年在国内建立研发生产基地欧泰贡（珠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欧泰贡主营巴沙鱼系列产品，拥有巴沙鱼、清江鱼（斑点叉尾鮰）、黑鱼、黑虎虾、南美白虾等水产品以及蔬果零食、保健食品等多元化的产品结构。

根据我司业务发展需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计划对珠三角地区 2024 年物流配送业务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符合要求的承运商参与。

一、招标安排

- 1) 招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 2)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3) 评标形式：由我司物流部集中会议评标
- 4) 评标标准：在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低价定标法评标定标。

二、招标项目

序号	运输路线	参考车型	月业务量（吨）	运输要求
1	广州南沙 - 珠海金湾	15m 冷藏车/9.6m 冷藏车 /7.6m 冷藏车 /4.2m 冷藏车	450 吨	1、全程-18℃以下打冷 2、按要求的时间达到装货仓库
2	珠海金湾 - 佛山顺德	15m 冷藏车/9.6m 冷藏车 /7.6m 冷藏车 /4.2m 冷藏车	180 吨	1、全程-18℃以下打冷 2、按要求的时间达到装货仓库
3	珠海金湾 - 佛山南海	15m 冷藏车/9.6m 冷藏车 /7.6m 冷藏车 /4.2m 冷藏车	250 吨	1、全程-18℃以下打冷 2、按要求的时间达到装货仓库
4	珠海金湾 - 广州黄埔 / 番禺	7.6m 冷藏车/4.2m 冷藏车	20 吨	1、全程-18℃以下打冷 2、按要求的时间达到装货仓库

G. 公司简介与常规业务

H. 电子版报价单一份（报价需含增值税 9%）

2、标书首页需写明投标项目，公司名称，投标日期、联系人、手机号、邮箱等信息。

3、参与投标的公司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0,00 元(贰千元整)，要求现金汇到指定公司账户；招标方将在开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方签订合同。若未中标，此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若中标方不在规定时间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招标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且可另行确定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如下：

户名：欧泰贡（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广州番禺新城支行

账号：82220078801100000544

4、电子投标书接收邮箱：[Logistics<Logistics@otgchina.cn>](mailto:Logistics@otgchina.cn)，邮件主题和附件文件名以”公司名+投标“命名（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20：00）

5、业务咨询联系人：何思欣 15815816987，李诗欣 13822546383。

五、其他要求

1、招标期间凡出现围标、串标、悔标、扰乱投标秩序等，以及贿赂我方招标人员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投标资格。

2、中标后，未按规定时间足额交纳合同保证金的，均视为悔标行为，没收相应中标客户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或未足额交纳合同保证金者，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附件：《运输合同版本文件》

欧泰贡（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运输合同版本文件》

物流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欧泰贡（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欧泰贡（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现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输、配送等物流相关服务，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一、 概述

本合同为主合同，甲方可以选择不同的服务种类并签署附件服务条款。主合同与附件服务条款不一致的，以附件服务条款为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协商一致续签的，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合同。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三、服务内容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货物运输、配送，甲方如有其它委托业务需求时，需与乙方另行协商。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输或配送服务的车辆，按照合同约定将甲方货物按送货和收货要求安全送达收货方指定的地址；如收货人有新的送货需求的且货物已送至原本指定的地址，则送货费另议。每次送达货物后乙方应提供收货回执给甲方，收货人签收且乙方提供签收回执方为完成服务。

四、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方式

4.1 货品计费标准如下：

以货物实际体积或重量为标准，如根据货品外箱标示的毛重重量计算，若在实际操作中有疑义，可在甲方与乙方双方现场人员的共同测量下，根据实际测量重新约定。

4.2 运输价格收费标准，按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报价标准（含税价格）收取，有特殊情况，按双方送货前约定价格结算。

4.4 结算付款方式

4.4.1 结算周期：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

4.4.2 对帐期：次月 1 日至次月 10 日前双方对上一自然月的物流运输费用进行对账，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对账总额向甲方开具对应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能提供约定发票的，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违约，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开具的

发票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如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最终价格将依据不含税价和新税率重新核算。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涉嫌虚开或无法通过税务认证抵扣，乙方需继续履行开具合法可抵扣发票的义务，并支付未通过认证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若乙方不继续履行开具合法可抵扣发票的义务，须承担对应发票税额的 2 倍违约责任。

4.4.3 付款期：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的有效账号。

4.5 结算币种：人民币(RMB)；结算方式：转账。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指定收款账号支付费用给乙方，若有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

4.6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中止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收款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4.7 其他约定

4.7.1 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抵扣。

4.7.2 如甲方逾期未付清乙方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付清拖欠的费用为止。

五、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保证托运货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对于食品，乙方要求的，甲方应提供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和产品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如有）。

5.2 甲方托运、存储货品需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甲方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乙方，因甲方未提供相关的手续证明文件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3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包装货物，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的，应在乙方指导下按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如货物对包装、码放、存储等有特殊要求，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乙方予以配合，因乙方不配合，导致货物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5.4 由于甲方将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交给乙方运输、配送，造成乙方运输、配送货物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的，由甲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及乙方经济损失。

- 5.5 甲方托运货物，应提前 12 小时向乙方提供货物清单和系统操作指令，指令包含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准确的收货地址、收货人信息等，乙方按照甲方指令进行收发安排，如乙方在接收货物过程中发现货物内容、数量与甲方提供的指令或货物清单不符，经联系甲方但甲方未作出处理的，乙方有权拒收货物，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5.6 甲方对运输的临时变动需求应提前 4 小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5.7 甲方应在每天 18:00 前将甲方次日运输安排及配货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 5.8 甲方将配送通知发送给乙方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址或收货人，或者取消配送，应在货物未发出前通知乙方。若货物已发出，甲方需承担往返运费及装卸费（如有）等其他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但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避免损失扩大。
- 5.9 货物到达送货地址后，卸车由甲方负责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提供，甲方应与收货人提前协调到货事宜，协助乙方衔接指定的收货人收货，需要由乙方提供装卸服务的，乙方有权收取装卸服务费。
- 5.10 乙方接受甲方托运货物事宜后，若乙方在货物送达现场发生交付异常状况，乙方应主动联系甲方联系人异常事务处理人，甲方异常事务处理人指导并协助乙方安排处理。
- 5.11 因甲方指令错误或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乙方承运货物到达指定运送地点后收货人拒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与当月运费一起结算。
- 5.12 乙方关于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放假通知应至少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合理安排货物进出库，若无则默认正常出入库，如放假期间甲方有特殊出货需求，应提前 48 小时与乙方协商，乙方予以配合。
- 5.13 甲方指定的异常事务处理人（姓名：何思欣 15815816987，李诗欣 13822546383），如乙方在交付中出现异常并在交付现场联系甲方联系人后，甲方应在尽快给与乙方明确的异常处理指令。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有权按相关国家规定及本合同条款，将甲方货物通过物流服务方式送达收货方，收货人签收单据并向甲方提供签收回执即完成服务义务。
- 6.2 乙方有权对甲方到货进行测温，当车温或货温温度高于-12 度且经立即联系甲方，甲方未作出处理的，乙方有权拒收。

- 6.3 乙方有权依法对货物开箱验视，如发现货物属于或含有禁运物品，乙方有权拒收。乙方承运前应对货物外包装进行检查，包装不足以保护货物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整改。
- 6.4 乙方将货物送往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交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并取得有效签收单据交回甲方。
- 6.5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提供车体完好的冷藏运输车辆（能打冷到-18°）或常温运输车辆，冷藏运输车辆必须是全封闭厢式冷藏货车，适合承运甲方货物满足甲方货品对温度的要求和货物的安全要求，在运输过程中保证货物和包装的完好。若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常温车辆，乙方应主动向甲方进行通知，在征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 6.6 乙方应对货物在途安全负责，如因乙方运输、保管不当、装卸导致货物丢失、损坏、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按货物销售价格向甲方全额赔偿，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
- 6.7 在配送过程中，运送车辆以及配送货物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违反交通规则而受到罚款、扣证、扣车等处罚或交通肇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6.8 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漏装、错装、错发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相应运输问题，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温度或者时效未达要求，造成甲方货物被拒收或影响正常销售，乙方应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 6.9 若因甲方在委托乙方运输时下达指令不准确造成乙方车辆短途提、送货空跑，或由于甲方收货人原因造成乙方车辆空跑时，甲方应支付因上述原因产生的费用，与当月运费一起结算。
- 6.10 收货人因对货物有异议或其他原因拒收货物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由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下一步的操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对货物拒收，乙方应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非乙方原因收货人对货物拒收，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6.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方提供。
- 6.12 乙方指定的异常事务处理人（姓名：电话：）保证其24小时电话畅通，以便甲方沟通。
- 6.13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采取措施来弥补任何可挽救的损失。如该等损失因甲方原因产生，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应承担补救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但因乙方原因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且在无法补救的情况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14 乙方人员不得出现私自拆箱、将甲方货物调包或企图隐瞒货物损坏等损害甲方权益的情况。
- 6.15 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通知乙方配送货物的，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配送，否则乙方

须承担违约责任。

6.16 每次结算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乙方未提供完税证明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代为补缴的费用等），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上述损失甲方可在应付乙方费用中先行扣除。

七、赔偿约定

7.1 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八、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货物丢失、短少、损坏、污染、变质、毁损、灭失及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按货物销售价格向甲方全额赔偿，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

8.6 一方违约的，责任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销售价格金额、守约方向第三方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作出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以及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九、免责条款

9.1 因下列原因造成托运物灭失、短少、损坏、污染、变质、过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有义务提前或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补救：

9.1.1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不可抗拒因素是指无法预测、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的客观因素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泥石流、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台风、暴风雨、雾霾等恶劣天气；罢工、恐怖事件、法规政策的修改、政府、司法机关的行为、决定或命令；抢劫、飞车抢夺等暴力犯罪；

9.1.2 因托运物的自然性质、内在缺陷或合理损耗造成的；

9.1.3 因甲方、收货人的自身过错造成的。

十、争议解决方式

1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0.3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为完成合同合作事项，甲乙双方从对方获取的资料和相关商业秘密，双方负有保密义务，并且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被无关人员接触。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任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经营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内容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事务上。同时，双方当事人对本方知悉本合同内容的员工、委托管理方等相关人员提出同样保密要求，并为其向相对方承担连带责任。

11.3 双方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参与本合同工作之雇员遵守保密条款。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效力

12.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只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不视为违约并在合同未正式解除前继续履行自身义务。

12.2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未签订新合同，若双方仍然存在本合同内的业务合作，则相关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12.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任何法律关系变更，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提出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2.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所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该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本文未尽详述的，附件作为补充；如附件所述内容与合同本文有差异时，则最终以合同本文为最后解释依据。

12.6 对于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以附件的形式体现，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13.1 合同签署地：。

13.2 本合同附件一：《服务价格表》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该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甲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